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位董事(或代理人),召开六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临时会议)。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董事会用传真和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梁广文、梁少勋董事因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未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批准:

一、《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张崇彬、罗锦荣、蓝海祥、李庭章、张望曜、熊剑、王玉萍为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推荐郭亚雄、徐东华、李汉国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推荐梁伟东、梁金安、郭敏、李龙俊为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查确认,梁伟东、梁金安、郭敏、李龙俊、郭亚雄、徐东华、李汉国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公司以及董事会提名的人选亦可作董事候选人。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并最终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提名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备选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天健集团向本公司推荐3名独立董事备选候选人,但未提交备选候选人张望曜、熊剑、王玉萍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提名委员会不能确认张望曜、熊剑是否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为9人。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天健集团梁宗强、梁瑞伦已于2012年2月20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前一段时期的动荡进一步说明,要确保企业持续经营,必须保证董事会和经营团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将十多年以来已在天健集团任职和在证券期货行业具有丰富经历的相关人员推选为董事候选人,对缓解公司目前所处困境和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作用。综合被选人的任职资历、知识结构、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查,结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和公司董事会确认,梁伟东、梁金安、郭敏、李龙俊、郭亚雄、徐东华、李汉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依法选举。

其中郭亚雄、徐东华、李汉国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后,方可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热线电话0755-82083000,邮箱info@szse.cn等方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定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具体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件三:提名委员会关于美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附件四、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网址:www.cninfo.com.cn)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9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事候选人梁伟东

梁伟东,男,1967年2月出生。广东机械学院毕业。1995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8月至现在任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10月至现在任本公司董事长。梁伟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董事候选人梁金安

梁金安,男,生于1965年1月出生,中山大学EMBA。1990年至2001年任广州市天星发展公司总经理。2002年起至今,发起成立了广东省(总商会)建筑装饰材料商会,并任会长。现任广东天健国际家居装饰商贸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2月至现在任本公司董事。梁金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董事候选人郭敏

郭敏,男,1972年12月出生,纽约理工MBA学位。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任职太原刚玉集团公司及太原刚玉控股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常务副董事长。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任山西浙江企业联合会会长、山西太原国际贸促会付会长。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2月至现在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郭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董事候选人李龙俊

李龙俊,男,1968年9月出生。广东机械学院毕业。1990年至2000年在新会粮食局工作。2001年至今在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李龙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亚雄

郭亚雄,男,1965年2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毕业,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1985年至2001年,曾先后担任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处科长、副处长,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2001年起,曾先后担任天音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企管部总经理;江西江中制药集团外部董事。现任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会计、财务教学科研工作,兼任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200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郭亚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东华

徐东华,男,1960年8月出生,吉林大学研究生院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二级研究员。1988年至1990年在中共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综合组任副研究员;1991年至2002年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先后任办公厅秘书处长、研究员、研究室主任;2002年至2004年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公司任副总经济师;2005年至2006年任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2006年至今任机械工业经济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专家委员会首席委员。现兼任航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北京大学商业与经济管理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化工大学、中国传媒大学教授。中共中央"五个一"工程奖评委。中央电视台特邀财经观察员。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徐东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汉国

李汉国,男,1956?年7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毕业,教授。1996年至2003年先后任江西瑞奇期货公司总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2003年至2007年先后任中国四方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国鹏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07年至现在在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任教,任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现兼任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美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的提案》中,关于提名梁伟东、梁金安、郭敏、李龙俊、郭亚雄、徐东华、李汉国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各被提名人的简历等,没有发现他们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提名上述人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提出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林雄旭　郭亚雄　徐东华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提名委员会关于美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

现本公司相对控股股东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张崇彬、罗锦荣、蓝海祥、李庭章、张望曜、熊剑、王玉萍为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推荐郭亚雄、徐东华、李汉国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推荐梁伟东、梁金安、郭敏、李龙俊为董事候选人。

梁宗强、梁瑞伦已于2012年2月20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天健集团未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备选候选人张望曜、熊剑、王玉萍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提名委员会不能确认张望曜、熊剑是否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本公司现任董事成员为9人。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新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1/3。要确保企业持续经营,必须保证董事会和经营团队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将十多年以来已在天健集团任职和在证券期货行业具有丰富经历的相关人员推选为董事候选人,对缓解公司目前所处困境和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作用。

综合被选人的任职资历、知识结构、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审查,结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认为梁伟东、梁金安、郭敏、李龙俊、郭亚雄、徐东华、李汉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各方面条件较为合适,其中郭亚雄、徐东华、李汉国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决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6月15日14:30。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6月14日15:00-2012年6月15日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2年6月15日9:30-11:30和13:00-15:00。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6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事项:选举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梁伟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梁金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郭敏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李龙俊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郭亚雄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选举徐东华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选举李汉国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郭亚雄、徐东华、李汉国作为独立董事人选,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披露情况:有关内容见同日《证券时报》刊登的《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持股凭证。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2年6月14日15: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

2.现场登记时间:2012年6月15日14:00-14:2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82"。

2.投票简称:"美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6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美达投票"对应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美达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此类推。100元代表所有需要表决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元)
1	选举梁伟东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0
2	选举梁金安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00
3	选举郭敏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00
4	选举李龙俊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00
5	选举郭亚雄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6	选举徐东华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7	选举李汉国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100	所有议案	10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6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流程为: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9999)、输入买入价格(1元)、输入买入数量(激活校验码)、确认。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前发出的,当日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3.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6月14日15:00至2012年6月15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江门新会区江会路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3091、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7975

联系人:谭景熙　胡振华

2.会议费用: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选举本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	梁伟东			
		梁金安			
		郭　敏			
		李龙俊			
	独立董事	郭亚雄			
		徐东华			
		李汉国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2-019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31号)核准文件。截至目前,本公司与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传媒")已完成标的资产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100%股权、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传媒")100%股权及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媒体公司")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广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广报经营、大洋传媒和新媒体的《公司变更(备案)记录》以及变更后的新营业执照。广传媒将其持有的广报经营100%股权、大洋传媒100%股权和新媒体100%股权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广报经营重新取得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08975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2012年5月17日;大洋传媒重新取得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10169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2012年5月17日;新媒体重新取得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19257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2012年5月28日。广报经营、大洋传媒及新媒体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向广传媒发行的341,840,776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还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5月28日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粤传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批准、核准及实施程序操作规范,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广报经营100%的股权、大洋传媒100%的股权及新媒体公司100%的股权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粤传媒已合法取得标的公司的所有权。粤传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341,840,776股股份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交所办理登记及上市手续;粤传媒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部分房产尚需完成过户手续。该等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于2012年5月28日出具了《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标的资产过户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报经营、大洋传媒、新媒体公司各100%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粤传媒名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履行完毕,粤传媒已经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标的资产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中,与体制改革相关的房产变更登记事宜未全部完成,有5处房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中,该部分房产产权不存在争议,办理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构成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九州阳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顾永德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皮远军先生主持会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05月29日上午09:3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05月23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芒关松白路茂硕科技园8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皮远军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8、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5名,代表股份48,472,4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7,080,000股的49.9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8,472,497股同意,占出席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二、《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48,472,497股同意,占出席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48,472,497股同意,占出席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48,472,497股同意,占出席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8,472,497股同意,占出席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六、《关于审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48,472,497股同意,占出席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七、《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48,472,497股同意,占出席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　卢北京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2-034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5月26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记名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国光先生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2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兰国光先生递来的辞呈,兰国光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兰国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兰国光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兰国光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勤勉、高效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孟辉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兰国光先生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的情况,经公司经理层审慎考虑,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聘请孟辉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武汉解放路项目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武汉解放路房产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武汉港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拟与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购房意向协议书》,就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466-472号一至四层的房屋达成拟转让协议,房屋共计6743.56㎡,均价23750元/㎡,此次购买总价款为16,016万元,资金来源为拟向银行贷款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8,016万元。公司取得武汉解放路房屋产权后将进行餐饮连锁拓展,用于开办新店。尽快进行工程装修等项目安排,为公司开拓武汉市场争取有利形势。关于该合同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布的2011-038号公告。

公司前期设想在"泰昌公寓"所在地块(F05040093)的后侧空地上改、扩建立体停车场的规划难以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不能满足公司商业经营的需要,故公司(乙方)提出解除该买卖合同并与武汉港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达成如下协议:

1.鉴于按前期设想在"泰昌公寓"所在地块(F05040093)的后侧空地上改、扩建立体停车场的规划难以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不能满足乙方商业经营的需要,故乙方提出解除该买卖合同。甲方充分考虑理解乙方困难,同意解除该买卖合同。

2.乙方不再向甲方支付购房尾款。

3.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及预付款计壹亿贰仟万元在本协议签定后的壹个月内甲方全额退还给乙方。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孟辉先生简历

孟辉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孟辉先生于2001年开始在北京湘鄂情酒楼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孟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2,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4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于2012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限售股、首发前机构限售股。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400,000	68.25%			131,040,000		131,040,000	349,440,000	68.2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18,400,000	68.25%			131,040,000		131,040,000	349,440,000	68.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0,400,000	53.25%			102,240,000		102,240,000	272,640,000	53.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8,000,000	15.00%			28,800,000		28,800,000	76,800,000	1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600,000	31.75%			60,960,000		60,960,000	162,560,000	31.75%
1、人民币普通股	101,600,000	31.75%			60,960,000		60,960,000	162,560,000	31.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20,000,000	100.00%			192,000,000		192,000,000	512,000,000	100.00%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6月5日。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512,000,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55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京基东方都会大厦1-3层

咨询联系人:王宏坤、郭文宁

咨询电话:0755-22190518

咨询传真:0755-22190528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2-008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胶囊剂药品检测情况及处置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胶囊产品检测情况:

根据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5月25日通报:

本公司生产的批号为120109和111216、120310的阿莫西林胶囊铬含量超标。其中120109和111216批号产品已经对外销售,120310批号产品在库未销售。以上三批次产品的空心胶囊均采购自重庆汇祥胶囊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经核实,上述三批次涉及铬含量超标的产品共计125550盒。公司现已对120310批号的阿莫西林胶囊共计41530盒进行库中封存,对已发出的120109和111216批号的阿莫西林胶囊共计84020盒发出召回通知,以上产品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约40.18万元,约占公司年销售收入的0.03%,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影响极小。

2、公司今年从重庆汇祥胶囊有限公司采购使用的胶囊为15800万粒,合计人民币109.38万元,已生产成品在库未销售胶囊产品12225.61万粒,合计人民币787.33万元,已生产发货胶囊产品为3782.04万粒,合计人民币243.56万元。现检测出不合格胶囊627.75万粒,合计人民币40.18万元.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于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当日,即对上述涉及铬含量超标的药品要求客户单位就地封存、并按照国家《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将召回的胶囊剂药品退回本公司,并申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销毁。公司将对已销售发出的涉及重庆汇祥胶囊有限公司的其余胶囊药品进行召回检验。

公司按照国家药监部门要求自2012年5月1日起对在库的、新上市销售的胶囊剂药品进行批批检工作。同时,公司对供应商的质量体系进行严格审查,进一步加强质量检验工作。公司现有供应商所提供的空心胶囊,铬含量均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公司将按照药品管理的相关法规以及药监部门的要求,全过程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处理措施和产品的召回、销毁情况,积极、慎重、稳妥地处理好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消费者和投资者可能造成的影响诚挚致歉。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　号:临2012-013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